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 原尚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经公司邀请招标，拟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1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46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7,037.2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906.08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近三年华兴事务所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	郑镇涛	2015	2008	2021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合 伙 人						告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郑镇涛	2015	2008	2021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军	2017	2015	2019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	陈雅芳	2008	2005	2005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雅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邀请招投标结果定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无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事务所，其自 2017 年度至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考虑到天健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2025 年公司拟聘用华兴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天健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更换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事务所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报备文件：

-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的说明
-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